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子公司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晨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5,680 万元收购薛震、杨蓓分别持有的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得音”或“标的公司”）41.65%股权、7.35%股权，合计 49.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瑞得音 100.00%的股权，瑞得音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2021-082）。现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已将第一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薛震、杨蓓的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1-084）。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9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914 万元。根据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薛震、杨蓓及瑞得

音签署的关于瑞得音之《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薛震、杨蓓关于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得音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年（“利润承诺期”）之经审计累计净利润（即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金额）不低于 11,700 万元（“承诺净利润总数”），其中：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3,900 万元、4,000 万元。经审计，瑞得音 2022 年度净利润超过瑞得音 2022 年净利润的业绩承诺 3,900 万元。瑞得音 2022 年的业绩承诺得到实现。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所载，“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转让款将分三期支付：第二期支付：新晨科技应于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部分剩余股权转让款，即支付 4,840 万元至薛震的账户；”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将股权转让款 4,840 万元支付至薛震的账户，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晨科技应于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部分剩余股权转让款”。

公司后续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继续推进本次交易进展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